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議題保護輔導及處遇介入工作流程圖

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南市社兒字第1080758477號函訂定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 權責單位
機構危機處制階段	**A.行政通報** 機構於知悉(含疑似)兒少遭性侵害或性騷事件，情況緊急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「臺南市兒少機構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實施計畫」通報表以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報送**「機構主管機關」**。 **B.法定通報**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之法定責任通報義務，應於知悉起24小時內至「關懷e起來」完成線上通報**「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中心**（下稱家防中心）」，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。 **1.知悉(含疑似)兒少遭性侵害或性騷事件**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」表3.10**兒少性化行為分級評估指標**（附件1），「**紅燈行為**」機構需啟動通程序並持續追蹤監控。 ↓ **2.通報** **A.行政通報** **B.法定通報** **機構初步關懷面談** **機構知悉疑似性侵害事件應即通報，針對發生的事簡潔且必要的討論，當有足夠理由相信事件已發生，停止蒐集資料，後續由家防中心協助評估處遇或協調機構工作人員進行晤談，提出晤談報告，並記錄事件之發生過程與原因，涉入人員不宜過多，以避免造成兒少及機構人員不安。** **機構初步晤談注意事項：** **(一)評估兒少身心狀況影響** **(二)向兒少說明轉介或通報之目的** **(三)陪伴面對、敏感異樣(延伸詢問)、避免過度強調罰則** **(四)不帶「判斷字眼」、柔和詢問及傾聽** **機構同步規劃危機介入之照顧模式及處遇計畫** **無論是否成案，機構同步規劃危機介入照顧模式及處遇計畫，於機構主管機關首次實地訪查報告，內容應含：** **一、目睹及知悉者之輔導及關懷** **二、全體兒少保護及風險防治** **三、工作團隊危機介入照顧模式** **（行為及情境監控、高關懷照顧模式），建立執行尺度。** **四、監測觀察事項、分工及訊息交接之共識原則與溝通管道。**	24小時 機構
主管機關啟動危機處制	一、機構主動通報事件，確認是否為法定通報事項，若為**疑似法定通報事項未通報**，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知機構補正。 二、確認家防中心是否受理通報並接案調查，若為**非法定通報事件或不進入家防中心案件處理流程**（如校園霸凌、性霸凌與性騷擾事件），另由個案原主責社工配合相關調查處理程序。 **3.1受理通報案件** 否 → **3.2進入主管機關輔導查核作業** 由主管機關實地輔導查核，依查核結果簽辦後續處理方向。 是(符合兒少性化行為分級評估指標「紅燈行為」) ↓ **4.機構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 3日內** **成立危機評估小組** **實地輔導查核** **召開重大事件會議** ↓ **5. 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7 日內** 小組成員：機構主管機關及家防中心指定專責人員 機構報告：規劃危機介入之照顧模式及處遇計畫。 小組評估：(一)評估性侵防治需求 （評估事件影響層面、機構承受力及潛在未解風險、其他院生安全權益、行為人需求及危險程度） (二)危機介入/高關懷生活照顧模式 (三)家防中心協處事項共識 組成：機構主管機關機獲通報後7日內召開，從**專家學者名單(附件2)依案件評估需求擇請專家參與**，評估機構性侵害防治需求、劃後續處遇計畫及危機照顧模式。 流程：家防中心報告調查結果 機構報告個案輔導工作、後續改善計畫及防治措施 **機構報告個案輔導工作項目：** (一)危機介入處遇（行為及情境監控、高關懷照顧模式） (二)案件服務紀錄專冊 (三)評估轉介協助資源（諮商、心理治療或醫療） (四)修復導向處遇計畫及再犯預防 (五)自制/放鬆技巧之教育 (六)擬定創傷回應/避免刺激照顧模式 (七)成長團體及替代性活動（人際、親密關係、職能） **※如無法時效內召開，應先報告局一層說明情形及延後時間**	7日 機構主管機關 家防中心
專案輔導階段	**6.追蹤評估** 由專案督導會議依前次會議訂定工作項目及期程，追蹤觀察及輔導機構處遇計畫執行情形、進行再犯和風險評估。 ↓ **7.是否解除管制** 經專案督導會議決議，如有持續發生或議題等危機升高情形，修正處遇持續追蹤。 否 → 回 6.追蹤評估 是 ↓ **8.機構自行管理追蹤個案處遇情形** 解除管制最低標準：涉及案件兒少**至少2個月**未有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」表 5 (附件3)危機風險管理及情境監控表 所列兒少互動行為	機構主管機關